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

(性騷擾防治法適用)

113 年 5 月15 日新北更人字第1134605978號函發布並溯自同年3月8日生效 113年5月22日新北更人字第1134606375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

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,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,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,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訂定本規範。

貳、定義

- 一、性騷擾: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:
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 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 計書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(二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 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所稱權勢性騷擾,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- 二、性騷擾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:
 - (一) 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。
 - (二)跟蹤、觀察,或不受歡迎之追求。
 - (三)偷窺、偷拍。
 - (四)曝露身體隱私處。
 - (五)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,展示、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聲音、 圖畫、照片或影像資料。
 - (六)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。
 - (七)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。

三、適用情形:

本機關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性騷擾防治,適用本規範之規定。

- 四、本機關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,應採取以下作為:
 - (一)預防措施—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。
 - (二)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—前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,所採取之處置應遵守 以下原則:
 - 1.注意被害人安全。
 - 2.尊重被害人意願,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。
 - 3.避免報復情事。
 - 4.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
 - 5.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。
 - 6. 盡可能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 - 7.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
- 8.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(包括檢討場所安全)。
- (三)本機關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,仍應參照前開原則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。

參、性騷擾防治措施

- 一、本機關為防治性騷擾行為,對受僱者、擔任主管職務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人員定期 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、廣播、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,加 強對所屬員工宣導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。
- 三、本機關人員不得利用權勢、機會或方法,對於因訓練、公務、業務等受自己監督、照顧、 指導之人為性騷擾。

四、申訴、調查及救濟:

- (一)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,提出性騷擾申訴:
 - 1.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機關員工:向本機關提出。
 - 2.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機關首長:向新北市政府提出。
 - 3.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(二)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:
 - 1.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,不得提出。
 - 2.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 逾7年者,不得提出。
 - 3.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 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- (三)本機關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:
 - 1.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,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,遇有申訴案件時簽請首 長指派之,並指定一人為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, 且得視需要參考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,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會成員。
 - 2. 委員會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 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, 任期至當次 申訴案結案之日止, 均為無給職。
 - 3. 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,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, 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 - 4.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,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調查小組),並進行 調查。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,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,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 得低於二分之一,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必要時,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- (四)性騷擾之申訴人,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,將作成紀錄,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。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, 將要求申訴人簽名或蓋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1.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 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2. 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 所及聯絡電話。
- 3. 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 所及聯絡電話。(應檢附委任書。)
- 4.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5.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。
- 6. 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五)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本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 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,本單位應即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即新北市政府處理。
- (六)本機關為處理申訴案件,將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必要時將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 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對於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將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 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,避免重複詢問其對質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 人格法益。
- (七)本機關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機關調查處理時,其處理程序如下:
 - 1.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,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,並副知當事人。
 - 2.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機關不具調查權限者,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,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,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。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副知新北市政府。
 - 3.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,移送新北市政府:
 - (1)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 - (2)申訴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 - (3)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 - 4.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,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,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,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,延長以1次為限,並通知當事人。
 - 5.調查完畢後,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移送新北市政府審議。
- (八) 針對申訴事件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內容包含:
 - 1.申訴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 - 2.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 - 3.被申訴人、申訴人、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。
 - 4.相關物證之查驗。
 - 5.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。
- (九)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,委員會參考調查結果處理之。
- (十)本機關為調查性騷擾申訴,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,該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(十一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申訴事件 內容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,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 公開或揭露。違反者,應終止其參與,並得視其情節,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 責任。

(十二)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:

- 1. 本機關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審議,經審議後,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 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機關。
- 2. 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,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 行政處分影本、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,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 議,如不服訴願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。

五、迴避原則:

- (一)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,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自行迴避:
 - 1.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 事人時。
 - 2.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。
 - 3.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4.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- (二)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 - 1.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 - 2.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- (三)前款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本委員會提出,並應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- (四)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- (五)調查人員有第 1 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本委員會命其 迴避。
- 六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 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,包括無正當理由之解僱、降調、減薪 或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,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。
- 七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本機關視情節輕重,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,並予以追蹤、考核 及監督,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八、提供申訴人相關協助:

- (一)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,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。調解期間,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,調查程序繼續進行。經調解成立,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、告訴、自訴或起訴意旨,於法院核定後,其已提起之申訴、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。
- (二)如性騷擾事件之事實涉及刑責,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
(三)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,或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提供服務。

九、本規範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,除申訴調查程序外,準用之。

十、本機關性騷擾申訴受理管道如下:

本機關申訴受理單位:人事室專責人員申訴專線電話: (02)29506206分機212

電子信箱:AM2806@ms.ntpc.gov.tw